

國人申請核發德文出生證明

2025/09

國人向本處申請核發德文出生證明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-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（表格可在本處取得，或自本處網站下載）；
- 當事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；
- 三個月內的台灣戶籍謄本中文版正本(個人/全戶皆可)（需先經法院/公證人的公證，再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的驗證）或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(請自行列印)；
- 父母之護照影本(無論健在與否仍需提供，若無法提供，請自行在申請表上加註父母之英文姓名)；
- 證明書規費 14 歐元；
- 申請件倘需以郵件寄回，請附貼好德國境內足資掛號郵票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。

備註：

- 付款方式：匯款(戶名：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，銀行：Deutsche Bank，IBAN: DE41700700240261500300，BIC (SWIFT): DEUT DE DBMUC) 或自備現金。郵寄辦理者請匯款繳費，否則須自行承擔現金遺失之風險。
- 未備齊所需各項文件者，恕不受理收件。
- 工作天約 3-5 天，倘需以速件處理，每件加收費用 50%。
- 本處櫃台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30。諮詢信箱：muc1@mofa.gov.tw。